

关于护理保险的保险费

(2015年度~2017年度)

1号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根据其本人及家庭的市町村居民税纳税情况及收入总额等设定。

● 2015、2016年度，将采取新措施，利用公费减轻第1等级和第2等级人员的保险费负担。从2017年度起，减轻保险费负担的强化措施将进一步扩大至第1阶段到第4阶段人员。

2015年度看护保险费(年额)的计算方法

保险费月基准额6,758日元 × 12个月 = 81,096日元/年(基准额)

标准金额(81,096日元)(年度金额) × 根据收入设定的比例(0.50~2.00)

保险费等级	对象		2015和2016年度		2017年度(计划)	
			比例	年额	比例	年额
第1等级	○老龄福利养老金的领取者，并且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均为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 ○领取生活保障的人士		0.50	40,548日元	0.35	28,384日元
第2等级	本人是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	本人总收入+纳税养老金收入低于80万日元者	0.50	40,548日元	0.35	28,384日元
第3等级		本人总收入+纳税养老金收入低于120万日元者	0.65	52,713日元	0.50	40,548日元
第4等级		第2等级和第3等级以外者。	0.75	60,822日元	0.70	56,768日元
第5等级		本人总收入+纳税养老金收入低于80万日元者	0.85	68,932日元	0.85	68,932日元
第6等级	本人是市町村居民税的纳税人	第5等级以外者。	1.00	81,096日元	1.00	81,096日元
第7等级	本人是市町村居民税的纳税人	本人总收入低于125万日元者	1.10	89,206日元	1.10	89,206日元
第8等级		本人总收入超过125万日元，但低于200万日元者	1.25	101,370日元	1.25	101,370日元
第9等级		本人总收入超过200万日元，但低于400万日元者	1.50	121,644日元	1.50	121,644日元
第10等级		本人总收入超过400万日元，但低于700万日元者	1.75	141,918日元	1.75	141,918日元
第11等级		本人总收入超过700万日元者	2.00	162,192日元	2.00	162,192日元

※ 保险费金额每3年调整一次。下一次调整在2018年进行。

老龄福利养老金

是以国民养老金制度开始执行的1961年4月当时尚未满足领取集资养老金(据出年金)年限的人士为对象支付的养老金。全部费用由国家负担。
主要支付对象是1911年4月1日之前出生的人士。

家庭

4月1日(在年度中途获得资格者则为其获得资格之日)当时，居民登记上登记的家庭。

征税养老金收入

是指依照税法规定，属于征税对象的老龄/退休养老金等，遗属/残疾人养老金等不属于征税对象的养老金不包括在内。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从上一年度的收入金额中减去相当于必要经费的金额后剩余的金额。是指在扣除土地、房屋等的转让收入的特别扣除金额(特别控除)及因损失等产生的结转扣除金额(繰越控除)前的金额。
相当于必要经费的金额：如果是工资，是指工资收入扣除金额；如果是公共养老金，是指公共养老金等的扣除金额。